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0:30 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23 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吴世春先生、黄德汉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等值 16,500 万元人民币（低风险融资业务和不占用我公司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不受该条款限制）；同意由张颂明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将公司名下的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23 号、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23 号自编 4 栋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作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6,600 万元；同意由张颂明先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的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质押担保，担保的融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意授权张颂明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关联方也不向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3,500 万元，授信由张颂明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敞口余额合计超过 2,000 万元时，2,000 万元以外的敞口同意提供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质押率不高于 50%；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非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用于本公司办理三年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由张颂明先生提供足额存款作质押担保；同意敞口授信额度及非敞口授信额度合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同意公司授权张颂明先生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关联方也不向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8年11月)、《公司章程修正案》。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颂明先生、陈钢先生、肖林女士、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选举非独立董事共4名,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4名;同意提名楚玉峰先生、梁彤先生、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选举独立董事共3名,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将 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楚玉峰先生、陈健斌先生、黄德汉先生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候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附件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议案将分为《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两个议案分别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颂明先生：男，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协会副会长，曾被选为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1998 年组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5 年 7 月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优水到家工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优水到家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张颂明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5117.54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及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

陈钢先生：男，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钢先生 2008 年被授予“广州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民营企业抗灾救灾先进个人”称号，2009 年当选为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各界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2011 年当选为广州市开发区萝岗区工商联副主席，2012 年当选政协第十二届广州市委员会委员，2015 年当选第一届广州黄埔区政协常务委员。曾任广州市天河区中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州荷力胜蜂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目前，陈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11.06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

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及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

肖林女士：女，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肖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及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

程文杰先生：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于江西利群机械厂，1999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灌装事业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监、总监、机加事业部总监、董事；现任本公司供应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

目前，程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及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楚玉峰先生：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轻工业学院食品包装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担任秘书长、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食品机械分会担任秘书长。2010 年 6 月至今，在中外食品与包装机械杂志社担任编委会主任、中机富泰科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专家委员会担任秘书长。2014 年 10 月至今，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担任理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在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食品机械分会担任理事长、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委员会担任副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化委员会担任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楚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及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

梁彤先生：男，1969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曾任航天部七一零五厂工程师、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目前，梁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未受到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及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

余应敏先生：男，1966年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财大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余应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及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